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鐘大鈞即鐘俊傑之繼承人

鐘以雯即鐘俊傑之繼承人

鐘芝妘即鐘珊汝即鐘俊傑之繼承人

何月蓮即鐘俊傑之繼承人

- 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鐘俊傑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遺產範圍限度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,95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5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6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7 覆。

08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0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